

## 华泰财险附加损失的定义批单（含民事罚金）（CB版）

双方同意：

**损失**是指**被保险个人**因为在承保范围内的**索赔**依法应负给付责任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a) **抗辩支出**；(b) **调查抗辩费用**；(c) 损害赔偿的给付裁决或法院或法庭的赔偿命令；(d) 判决；(e) 根据本公司同意的和解协议应给付的金额；(f) 对于索赔人支出的给付裁决；(g) 判决前及判决后利息；(h) 惩罚性的、惩戒性或加重的损害赔偿，除非在确定**索赔**的法律管辖区内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赔偿；(i) 民事罚金；及(j) 加倍损害赔偿的加倍部分，除非在确定**索赔**的法律管辖区内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赔偿。

**损失**不包括：

- (i) 被保险个人因为任何约定、协议、非因**机构**给予**被保险个人**的补偿或法庭或法院命令而被免除的给付金额；
- (ii) 除上述**民事罚金**外，依法应负担的罚金或其他惩罚；
- (iii) 根据本保险单“分配”条款不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金额；
- (iv) 除了上述(h)项和(i)项以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赔偿的事项；或
- (v) 与上述(i) - (iv)项下事项有关的任何种类的支出及费用，包括**抗辩支出**和**调查抗辩费用**。

**民事罚金**是指**被保险个人**被命令依据美国以外的世界各地的法规支付的民事或行政处罚款或罚金，以及**被保险个人**同意依据美国以外的世界各地的法规支付的民事或行政处罚款或罚金，但依法不可承保的除外。本公司对**民事罚金**的赔偿限额以明细表约定为准。

本批单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

其余条款维持不变。